

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5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一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管”）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入清算。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成本 1.82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 2,158.01 万元。由于目前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项投资 2020 年及 2021 年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报及你公司前期相关临时公告显示，广济医管为尚荣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建投”）、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尚荣投资以现金 3.80 亿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66.60%，广济医管成立后一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1 亿元，余款于广济医管成立三年内缴足。2020 年 3 月，金潮公司以各股东后续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广济医管解散，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管，二审维持原判。2021 年 6 月 16 日，广济医管被金潮公司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指定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济医管清算组。

广济医管原为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将其出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6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2,158.0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广济医管投资有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投资总额 3.45 亿元，2020 年末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 说明广济医管成立时间、尚荣投资各期实缴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并说明尚荣投资是否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及法院判决广济医管解散的理由及依据；

(2) 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诉讼事件在法院受理、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判决执行等各阶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广济医管自成立以来你公司就尚荣投资对广济医

管的投资以及广济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说明报告期不再将广济医管和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及业务模式测试，说明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量化说明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报告期和未来年度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 结合广济医管的财务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清算进展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以及 2020 年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及其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2.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二为你公司建设的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处于重整阶段，截至报告期末，你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 1.9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65.23 万元（计提比例约 24.69%），其他应收款余额

6,698.64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34.93万元(计提比例约5%)。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无法获取许昌二院债权申报情况以及资产状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就2020年及2021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报显示,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买方信贷或保理等融资方式建设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许昌市立医院对许昌二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2020年疫情影响,许昌二院及许昌市立医院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况,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及银行款项,导致债务人向法院提请对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进行破产重整。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决定对许昌二院进行预重整、2021年9月2日裁定许昌市立医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3月31日裁定许昌二院、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尚存对许昌二院的买方信贷担保,许昌二院相关贷款金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3,583.33万元、保证金余额750万元,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3,583.33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许昌二院1.93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的期间,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说明对许昌二院6,698.64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类型和发生背景,是否为实际承担对其买方信贷担保的赔偿责任,如是,说明你公司就担保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

用);

(3) 说明你公司就债务人许昌二院重整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期,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4) 说明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规避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形;

(5) 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对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说明你公司对许昌二院买方信贷实际担保余额 3,583.33 万元是否亦存在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并说明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计提充分性;

(7) 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3.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三为尚荣投资与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富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署关于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的相关协议约定:富平医

管每年可以按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因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年审会计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确认 3,720 万元管理费收入存疑。该事项影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720 万元，坏账准备 1,116 万元，期初留存收益 2,213.58 万元。

年报显示，富平医管投资有 PPP 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投资总额 3.59 亿元，报告期摊销 2,394.48 万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目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富平中医医院支付管理费 67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2) 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富平中医医院支付管理费、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逐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的五项条件，说明报告期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计提的管理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及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4) 说明计提管理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

(5) 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结合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年审会计师：

(1) 完整列示上述问题 1-3 中 3 项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2) 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

(3) 说明上述问题 (1) 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4) 按照《审计类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性质、风险警示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保留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5) 说明在存在两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和一个存在重大错报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

形，是否符合《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5.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公告称，将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0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核准通过、2018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核准通过。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正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已进场开展预审或审计工作，与你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

（2）结合报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以前年度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净额 7.33 亿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7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25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文件显示，你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并非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此外，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用于补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一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额补流的必要性、合理性；

(3)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 亿元，同比减少 21.04%；营业成本 14.27 亿元，同比减少 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51 万元，同比减少 63.44%，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 亿元,同比减少 51.24%。其中,医疗服务营业收入 5.93 亿元,毛利率 16.50%,同比增加 12.42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0.1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包括各类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运输费用等的金额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2) 说明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6.04%,其中第一名 41.70%、第二名 12.34%;2020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相关公司,销售占比 29.96%,第二大客户为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销售占比 22.52%,为上一报告期

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64%，其中第一名 6.07%；2020 年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 5.13%，为上一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不再披露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列表对比分析 2021 年与 2020 年、2020 年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本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及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其经营规模与对你公司的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4)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初数分别为 3,666.90 万元和 4,530.74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79.07 万元和 -116.85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以公允价值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事项，较多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已做出一审或二审判决。

请你公司：

(1) 说明全部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是否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如是，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说明年报中就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披露均为“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未根据法院已做出的一审或二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重大在手订单”中，多个项目签订合同后多年未开工或停工；报告期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 2.33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就年报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多个项目签订合同后多年未开工或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购买普尔德控股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 6,856.01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普尔德控股从事一次性医用防护产品购销业务，你公司预测普尔德控股 2022 年至永续年度均为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

请你公司结合一次性医用防护行业供需状况变化、普尔德控股近年来财务数据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买方信贷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46,116.90 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对担保对象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担保期限等，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

（2）结合买方信贷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违约概率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7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 4.6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48.31%；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0.8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49.84%。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2020 年年报均出现披露后一段时间再进行更正的情形，且年报中亦存在较多处列报错误。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2) 说明你公司就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8日